(上接 B41 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6、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倪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 1、6 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11:30 时,下午 14:00—17:00 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银城南路龙岭工业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4 年 5 月 8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12;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汉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 6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9.2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9.3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9.4	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9.5	选举倪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9.6	选举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6
9.7	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7
9.8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
9.9	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9
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01
10.2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02
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00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及议案 10 均为累计投票制,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A. 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 = 持有股份数 × 5
B. 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选举票数 = 持有股份数 × 4
C. 拥有选举监事的选举票数 = 持有股份数 × 2

表决人可将选举票数投给一个或几个人,如果累计投出的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别计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则表决无效,视为弃权,低于或等于后者则均为有效。

如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公司股份,则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表:

所持股数	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选举票数	监事选举票数
10000股	50000票	40000票	20000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宜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737-6351486;传真:0737-6351067

3、电子邮箱:office@hansenzy.com

4、联系人:刘厚尧、杨丽霞、杨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倪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王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李永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符人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

1. 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请在“议案”栏目后相对应的空格内填写您同意此项议案的票数。涂改、所投选举票总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计算)超过委托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前期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5.80 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200,000.00 元,扣除此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之前已支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后的余额人民币 667,200,000.00 元,另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7,600.00 元后,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7,292,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 505,592,343.67 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262-3 号《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 额	其中:本年度发生额
1、募集资金净额	657,292,400.00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243,967,243.95	100,949,655.67
3、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4、银行手续费	8,540.64	4,400.34
5、利息收入	51,543,564.47	30,221,892.22
6、投资收益	412,328.77	412,328.77
7、收购股份	282,000,000.00	282,000,000.00
8、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53,272,508.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益阳分行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利息收入):

银行名称	账 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益阳分行	583357366808	募集资金专户	5,336.62
兴业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	368130100100150464	募集资金专户	7,720.41
兴业银行长沙解放路支行	368130100200095795	募集资金专户七日通知存款	29,793,379.90
建设银行长沙幕云支行	43001719661052502509	募集资金专户	123,466,071.72
合 计			153,272, 508.6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1、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追加投入 130,823,000.00 元,追加投资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6,256,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243,967,243.95 元。

2、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份以超募资金 28,200 万元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1	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5,602,020.00

上述自筹资金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专字[2010]第 1469 号专项审核报告,证明其与实际情况相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告后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执行了上述资金置换。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30 期,产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13 年 9 月 26 日(35 天)。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息。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 153,272,508.65 元,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657,292,400.00 元的 23.32%,公司募集项目目前工程已进入扫尾阶段,正在进行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已作相应的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72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94. 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9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否	15,543.30	28,625.60	10,094. 97	24,396.72	85.23%	2013 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543.30	28,625.60	10,094. 97	24,396.72	85.2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收购股权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200.00	31,200.00	28,200.00	31,200.00	100.00%				
合 计		46,743.30	59,825.60	38,294.97	55,596.72	92.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 GMP 现场认证检查,目前处于等待认证结果阶段。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项目已进入扫尾阶段,正在进行工程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以部分超募资金对 “口服液及胶囊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追加投入 13,082.30 万元,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625.60 万元。 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80%股权的方案》,以超募资金 28,200 万元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度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5,602,020.00 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5,327.25 万元,公司将其中 12,347.9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2,979.3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七日通知存款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上接B42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申请201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胡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夏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附简历:

胡小平　1964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4年10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财务科会计、科长,财务部部长,宁国中鼎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中鼎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中鼎股份监事会主席。

夏玉洁　女,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中鼎集团监事、中鼎橡塑总经理、中鼎股份监事。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3年4月8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2013年度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之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488万元, 本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5,756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78%。

2、2014年4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新年度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夏鼎湖、马小鹏、夏迎松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鼎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主要为销售和采购产品,预计2014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中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119.3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度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2013年度实际发生 (单位:万元)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鼎控股	61.40	53.39	0.34
	广德中鼎	23.60	20.52	0.13
	小计	85.00	73.91	0.4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鼎飞彩	455.30	395.91	2.51
	小计	455.30	395.91	2.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鑫电子	9.79	8.51	0.05
	广德中鼎	111.26	96.75	0.61
	江裕中鼎	332.86	289.44	1.84
	合肥中鼎	6.15	5.35	0.03
	安徽施密特	15.05	13.09	0.08
	中鼎飞彩	1.18	1.03	0.01
	中鼎控股	46.32	40.28	0.26
	中鼎橡塑	4,418.30	3,842.00	24.38
	中鼎置业(广德)	2.20	1.91	0.01
	小计	4,943.11	4,298.36	27.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鼎橡塑	266.81	232.01	1.47
	中鼎控股	212.28	184.59	1.17
	中鼎飞彩	16.15	14.04	0.09
	施密特	62.96	54.75	0.35
	中鼎动力	7.89	6.86	0.04
	广德中鼎	88.76	77.18	0.49
	小计	654.84	569.43	3.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鼎橡塑	205.85	179.00	1.14
	中鼎控股	3,284.68	2,856.24	18.13
	广德中鼎	294.80	256.35	1.63
	中鼎飞彩	130.12	113.15	0.72
	上海新鼎	319.42	277.76	1.76
	无锡威孚施密特	63.39	55.12	0.35
	合肥中鼎	94.02	81.76	0.52
	小计	4,392.29	3,819.38	24.2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中鼎橡塑	7,588.76	6,598.92	41.88
	小计	7,588.76	6,598.92	41.88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2014年4月14日, 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84.8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集团”)

前身为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2008年12月11日更为现名。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3045万元。

目前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亭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91%的股权。

(2)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橡塑”)

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2月的安徽宁国中鼎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600万元,系中鼎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2007年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发生调整,更为现名。

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零件的生产与销售;代理和经营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3)安徽省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简称:“广德中鼎”)

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位于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400万元。

目前的经营范围:汽车工具、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械产品制造与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汽车);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广东江裕中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江裕中鼎”)

成立于2002年1月22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注册资本1500万元。

目前的经营范围: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等)及其他办公用机械专用OA胶辊及OA五金产品,精密橡胶及其他橡胶、塑料产品。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5)安徽中鼎飞彩车辆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飞彩”)

成立于2006年7月19日,位于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

目前的经营范围: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汽车零部件、建筑机械、运输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上海新鼎减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鼎”)

成立于2004年10月26日,位于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漕盈路3777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

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配件。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施密特汽车管件(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施密特”)

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

目前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用金属管件及其他机械工业用金属管件。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8)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简称“中鼎动力”)

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目前的经营范围: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筹建期间不得经营);自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9)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翠亭村休闲中心(简称:“翠亭村”)

成立于2002年6月17日,位于安徽省宁国市中溪北路中鼎花园。

目前的经营范围: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0)东鑫电子(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东鑫电子”)

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香港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目前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低频变压器、元器件、感应线圈、电子器件、新型电器元件、电声配件及关联橡塑制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有重要影响的企业。

(11)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置业”)

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目前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其中: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2)安徽中鼎置业(广德)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置业(广德)”)

成立于2007年9月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广德县桃州南路桃苑小区。

目前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3)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中鼎”)

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科技成果转换基地E栋。

目前的经营范围:商品物流分拣配送技术、数字化仓储立体高架库技术、产品信息识别及追溯防窜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监控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应用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中鼎集团等关联方已有多年的交易经历, 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是本公司销售渠道、配套服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公司如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原材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可作为投标方参与招标。

(2) 价格核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性,双方同意交易价格的原则每年核定一次。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双方于次月15日前结清前月的交易价款,若月度存在双向的交易,各方的应付款可以抵消,抵消后的余额,应当在次月15日前结清。拖延付款超过一月的,欠款方应当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了《关联交易总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A.中鼎集团除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以外,还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绿化环保、后勤保卫等相关服务,因此公司在后勤服务等方面仍与之存在关联交易;

B.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部分原材料、劳保用品等综合物资由中鼎集团下属用量较大的公司统一采购,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在需要时从该关联企业中购买;

C. 由于行业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鼎橡塑被少数大型制造厂商视为一个整体,客户只给供应量较大的一家“供应商代码”,其他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需通过拥有“供应商代码”公司集中销售,因此相互之间产生少量产品买卖;

D. 中鼎精工与中鼎飞彩均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因中鼎飞彩人员较多,为便于管理,由中鼎飞彩向中鼎精工提供能源供应、餐饮服务、绿化环保、后勤保卫等相关服务,因此公司与中鼎飞彩在这些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公司亦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8,119.30万元,这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预测的。通过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而发生的, 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总体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
3.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1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10.11、审议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2、审议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3、审议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4、审议严江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审议沙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2、审议董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3、审议马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投票表决。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审议胡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审议夏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注:董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七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二名监事候选人。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股东代理人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自2014年5月14日—5月15日16:0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42300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　真:0563-4181880转6071
联 系 人:饶建民　蒋孝安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其中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进行投票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申请201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严江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沙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董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3马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胡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夏玉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17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梁春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6日

附简历:

梁春芳　女,196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年7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厂校准室主任、检测中心质量主管、技术主管,后勤部门工会主席、公司女工委主任,现任中鼎股份工会主席、中鼎股份职工监事。